



政制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公民黨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3 年 12 月發表《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綜觀整份文件，特區政府多番強調市民提出的意見須合乎《基本法》及相關的人大決定。然而，特區政府在諮詢文件中，卻多番曲解《基本法》及相關的人大決定，又多處援引內地官員的講話充當所謂的法律解釋。凡此種種，在在顯示特區政府試圖以政治目的解釋法律，務求使法律為政治服務。這樣，不單對香港政制改革的桎梏，亦是對香港法治精神的侵蝕。

第一，諮詢文件曲解人大決定的文意

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2007 年《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中，第四點指明「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這句子的最關鍵字眼是「可參照」，而所謂「可參照」，不論按普通法原則還是從一般的語文理解，意思也是「可以參考」，並無約束力。惟諮詢文件第 21 頁的註釋 3，卻以喬曉陽在 2007 年根據中國 230 部法律對「參照」意思去解讀「參照」一詞，指「參照」具有約束力。即使假設「參照」一詞有約束力，但上述人大決定只訂明「可參照」，而沒有用上「須」或「應」等有強制性意思的字眼，足以證明提名委員會無必要參照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亦揭露了政府在諮詢文件中曲解人大決定，將不存在的約束力強加於諮詢之中。

第二，諮詢文件把中方官員的非正式講話視為有約束力

上段引述時任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對「參照」一詞的詮釋，是出自 2007 年 12 月 29 日在香港舉行的政制發展座談會的講話。諮詢文件另外一處引述喬曉陽的地方，是 2013 年 3 月 24 日他在深圳與香港建制派立法會議員開座談會時，指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是一種「機構提名」。即使當作當時他是以中央官員身份出席那兩個座談會，惟那些座談會卻完全不是依法召開或有法定權力的場合，因此席間任何人的任何意見，均不應該視為有約束力。



然而諮詢文件卻把喬曉陽的講話變成必須參考的意見，明顯是借中方官員收窄市民表達意見的空間。

第三，諮詢文件把《基本法》沒有要求的東西變成正式的要求

上引喬曉陽指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是「機構提名」。所謂「機構提名」，在《基本法》或人大常委所有關於政改的決定裡是從無出現過的。因此，諮詢文件引述喬曉陽的講話，要求提名委員會的提名要符合「機構提名」的性質，是提出《基本法》中沒有提及的要求。

第四，無視《基本法》第 39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規範

關於香港的政制發展，尤其是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法律，除了《基本法》第 45 條之外，還有《基本法》第 39 條以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該兩條法律皆旨在確保香港恪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即所有選舉制度均不能因政見而限制任何人參與選舉的權利。然而諮詢文件卻完全沒有提及這兩條法律，更沒有列出該等原則，足以證明特區政府公然漠視國際公約和本地法律的共同要求。

公民黨

1 月 11 日